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抗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德威

　　林怡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梅文芳間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96號及115年3月13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327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吳德威前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吳德威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以114年度審訴字第596號（下稱596號）裁定駁回吳德威之訴，吳德威對之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抗字第327號（下稱327號）事件認其抗告無理由，於115年3月13日裁定駁回吳德威之抗告，該裁定於同年4月3日送達，吳德威並未對之提起再抗告，已告確定（327號卷第7、21至23頁）。聲請人對596號及327號裁定（合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經桃園地院以本件專屬本院合併管轄，依職權裁定移送前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為受確定裁定之當事人，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確定裁定之當事人，即不得為之。次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若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得逕行以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查林怡婕非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，自不得對之聲請再審；另

吳德威雖以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而聲請再審，然核其書狀通篇所載內容均未敘及有何證據漏未斟酌（桃園地院115年度聲再字第9號卷第9、22、43至50頁），而未載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前開規定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法　官　藍家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立馨